



01 作「贖回」)，被告將退款至會員留存之銀行帳號，如消費  
02 者欲購買TWiP，需以個人身分證及手機門號等資料申辦會  
03 員，並綁定銀行帳號後，即可線上購買TWiP，官網系統將自  
04 動產生銀行之虛擬帳號，供會員轉入價金，系統自動比對交  
05 易資料正確後，即發出TWiP予該會員，又原告為被告之會  
06 員，其綁定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銀行帳戶以作  
07 為購買TWiP之用，於113年1月16日0時18分、同日0時31分、  
08 同日0時38分時，原告分別向被告購買30,000點、30,000  
09 點、10,000點之TWiP，共70,000元，官網系統隨即產生系爭  
10 帳號予原告，供原告轉入前開價金，於取得系爭帳號後，原  
11 告即經由其綁定之銀行帳號匯入相當於點數之價金至系爭帳  
12 號，並於三次匯款後共取得70,000點之TWiP，原告明確知悉  
13 需將價金匯入系爭帳號始能取得相應價值之TWiP點數，原告  
14 過往已有購買TWiP及退還TWiP之經驗，對於TWiP服務之操作  
15 流程清楚明瞭，因此，絕無誤匯之可能，原告之主張顯無理  
16 由，況因誤匯所生之不當得利屬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應舉  
17 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然原告迄今皆無提出任何資料證  
18 明之，可認原告之主張僅係空言指摘，顯無理由等語，資為  
19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0 為假執行。

###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4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  
2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7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113年1月16日自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共  
29 誤匯款70,000元至系爭帳戶云云，自應由原告就有誤匯款項  
30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雖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31 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

01 戶資料、跨行轉帳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3-21頁），然上  
02 開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有從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70,000  
03 元至系爭帳號，及報案之事實，尚無法據此證明原告有誤匯  
04 款項之事實；復參被告提出之會員申請資料：「會員姓名：  
05 張洸銘、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手機號碼：000000000  
06 0、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41頁），上  
07 揭銀行帳戶資料、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等均  
08 屬個人隱私資料，非一般人可隨意取得，且原告亦自陳手機  
09 門號0000000000號確實是其所有之手機門號（見本院卷第171  
10 頁），則原告否認有辦理會員，顯有可疑；再參被告提出系  
11 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資料（見本院卷第143頁），自112年  
12 11月21日開始交易1筆，嗣陸續於同年11月23日交易1筆、同  
13 年11月29日交易2筆、同年12月1日交易3筆、同年12月10日  
14 交易1筆、同年12月25日交易1筆、同年12月26日交易1筆、1  
15 13年1月8日交易2筆、同年1月9日交易2筆、同年1月15日交  
16 易2筆、同年113年1月16日交易4筆，前揭20筆交易均係向被  
17 告購買TWiP且均於取單後付款，顯見原告對於用系爭中國信  
18 託銀行帳戶進行購買TWiP，應有知悉，然原告卻僅對113年1  
19 月16日之其中3筆交易主張誤匯款項，其餘17筆交易則未有  
20 異議，原告對同樣的交易行為，卻有不同的主張，亦啟人疑  
21 竇；況系爭帳號係系統就原告當下申請的交易行為隨機產  
22 生，非固定帳號，如無交易行為，系統自不會產生相對應之  
23 虛擬帳號供原告匯款，此觀上開交易資料之收款帳號均不相  
24 同自明，系爭帳號既然是依原告之申請購買禮券行為所產  
25 生，並依原告申請會員時所綁定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匯  
26 入款項，衡情實無誤匯款之可能，是原告主張誤匯70,000元  
27 至系爭帳號云云，即難憑取。

28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30 第179條定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31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

01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  
02 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03 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  
04 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  
05 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  
06 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  
07 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  
08 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09 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  
10 5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復查，原告主張誤匯款項至系爭帳號，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  
12 云，而原告誤匯款項誤匯所生之不當得利屬給付型不當得  
13 利，依上開說明，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然原  
14 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難採信；況參上揭交易明  
15 細，原告係欲向被告購買TWiP點數而匯款至系爭帳號，即被  
16 告受領原告之匯款70,000元，係基於原告向被告申請購買TW  
17 iP點數70,000點之給付目的，足認被告受領原告之匯款70,0  
18 00元，係有法律上之原因；況被告受領原告之匯款後，有交  
19 付原告同額之TWiP點數，被告之財產實未產生變動，即原告  
20 之匯款行為並未使被告之財產有任何增益，原告既未因之匯  
21 款70,000元行為而受有何利益，則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  
22 利云云，亦難憑取。

23 (五)從而，原告主張誤匯70,000元至系爭帳號，被告受有不當得  
24 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70,000元  
25 云云，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0,000元，及  
27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8 為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0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